公司代码:605011　　公司简称:杭州热电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年6月7日公司完成了现金分红,派发现金红利64,016,000元(含税)。(详见2024-013、2024-021、2024-036号公告)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为基数,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杭州热电	60501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佳	徐佳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199号1号楼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199号1号楼
电话	0571-88190017	0571-88190017
传真	0571-88190017	0571-88190017
电子信箱	Hzrdjt@hzrdjt.com	Hzrdjt@hzrdjt.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2024年上半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分类代码:D44)。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B/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分类代码:D44)中的“热电联产”(分类代码:D4412)。

(一)行业基本情况

热电联产是基于发电与供热的能源阶梯利用系统,通过电力生产同时输出热力用于供暖或工业用汽。和常规发电机组相比,热电联产具有更高的能源转换效率。因此,热电联产是蒸汽循环能量利用效率较高的形式,采用节能型热电联产技术,对于进一步推进我国节能减排具有重大意义,也是有效节约能源,提高我国燃料利用率,实现保护和改善环境的重要措施之一。

目前国内外的热电联产技术已经处于成熟阶段,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主要集中在推动新的燃烧技术,锅炉和汽轮机组向更高参数的方向迈进发展,以及不断满足实现更洁净的排放要求,即向清洁化、高效化、数智化的方向发展。在国家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形势下,热电联产行业将保持总体向好的趋势。

(二)行业主要政策及影响

2023年底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将“采用背压(抽背)型燃煤热电联产”,列为鼓励类产业。近年来,为了加快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国家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的通知》《“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关于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明确指出要大力加快发展热电联产,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淘汰供热汽范围内的燃煤锅炉(窑炉);为工业园区和企业提供清洁工业蒸汽,直接替代区域内燃煤锅炉及散煤利用;支持清洁能源热电联产的发展,国家鼓励生物质发电、垃圾发电向热电联产方向发展,促进热电联产行业向绿色化、集中化方向转型。

电力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化,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2025年浙江省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等文件精神,国家推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完善电力市场化交易体系,提升电力资源配置效率,促进可再生能源发展,助力“双碳”目标实现。

3、报告期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服务:供热,发电、分布式光伏发电(限分支机构经营),发电及清洁能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热电管网工程建设(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粉煤灰综合利用;批发:煤炭;货物进出口;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煤炭采购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是煤炭,为保证煤炭的稳定供应、提高采购效率,公司主要以集中采购的方式向煤炭供应商采购。公司对多家大型煤炭供应商的供货实力、价格、信誉、服务等进行了考察、洽谈、比较,经决策程序后,公司与选择确定的煤炭供应商签订煤炭购销合同。

(2)天然气采购

天然气是燃气热电联产的主要原材料,为确保用气供应的稳定,公司下属燃气热电企业上海金联与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年度供应合同,每月按实际用量结算。

(3)蒸汽采购

公司子公司宁海热力、舟山热力采购蒸汽纳入自建供热管网后向园区工业用户供应。宁海热力、舟山热力分别与国能浙江宁海发电有限公司、国能浙江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供热合同》,按照园区用户的计划需求量提交采购需求。

2、生产模式

公司按照热电联产方式进行生产。公司下属热电企业与用热客户签订《供热合同》,根据各用热客户申报的用热计划组织生产供应。热电企业主要通过燃烧煤炭、天然气生产出蒸汽,蒸汽推动汽轮机做功并带动发电机发电,发电后的蒸汽(自用除外)通过供热管网输送给用户使用。

3、销售模式

(1)电力销售模式

公司电力产品直接销售给国家电网公司。公司下属热电企业与当地国网供电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根据合同将热电项目所发电量并入指定的并网点,实现电量交割与销售。根据《热电联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电网企业要优先为背压热电联产机组提供电网接入服务,热电联产机组所发电量按“以热定电”原则全额优先上网、结算。分布式光伏发电,根据“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原则,所发电量除了销售给光伏所在企业使用外,余电销售给国家电网公司。

(2)蒸汽销售模式

公司蒸汽产品的主要用户为园区的工业用户。公司与热用户签订《供用热合同》,通过蒸汽管网向用户输送生产的蒸汽以实现销售。蒸汽价格按照煤(气)热价格联动机制,并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协商确定。

(3)煤炭贸易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煤炭贸易销售模式主要有两种:

①公司与参股公司签署《供煤协议》,由公司负责采购煤炭并运输到厂,经参股公司验收入库后实现销售;

②公司与客户签署《煤炭购销合同》,按合同约定进行销售。

4、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4,077,183,993.01	3,792,255,207.67	7.51	3,986,638,86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31,061,074.12	2,183,106,942.72	6.78	2,035,783,199.60
营业收入	3,540,810,343.05	3,289,587,395.26	7.64	3,629,115,70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970,131.40	211,339,743.12	0.30	212,042,17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6,227,293.92	200,994,119.06	-2.37	163,352,31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989,741.06	447,314,116.67	-25.33	395,023,535.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1	10.04	减少0.63个百分点	10.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3	0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3	0	0.53

4.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64,233,968.90	913,412,106.96	918,891,723.96	944,272,54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46,020.08	71,666,251.78	52,329,983.07	42,927,87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961,393.63	64,724,207.98	44,235,714.73	44,315,97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6,571.92	99,402,142.84	192,258,852.27	39,992,174.0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股东情况

5.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1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69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0	246,600,000	61.63	0	无	0	国有法人
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0	64,000,000	16.00	0	无	0	国有法人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66,700	9,533,300	2.38	0	无	0	国有法人
浙江华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3,000	5,997,000	1.50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静	4,691,000	4,691,000	1.1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浙江自贸区杭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5,600	3,666,845	0.92	0	无	0	其他
浙江自贸区杭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7,200	3,621,740	0.91	0	无	0	其他
浙江自贸区杭热参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2,000	3,566,615	0.89	0	无	0	其他
虞琳奕	990,000	990,000	0.2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陈建峰	985,000	985,000	0.2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4名、6-8名股东中,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5.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5.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5.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售电量5.73亿千瓦时,同比下降8.28%,实现售汽量592.43万吨,同比下降5.37%。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4,081.03万元,同比增长7.64%,其中:热电销售实现收入171,015.68万元,同比下降12.26%;煤炭贸易实现收入167,730.06万元,同比增长36.04%。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21,197.01万元,同比基本持平。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5-007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会议由范叔祥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阅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在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科学,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各个关键环节都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重大缺陷。经审阅,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监事会利益相关监事回避表决,剩余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风险较低的现金管理产品,是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监事需要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5-008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号)核准,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6.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7,417,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25,151,1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22,265,9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申报律师费用、审计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8,205,000.00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4,060,9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2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204,060,90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使用募集资金40,000,000.00元用于募投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募集资金69,842,575.65元用于募投项目中的“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15,293,320.00元用于募投项目中的杭州热电集团信息中心项目。2024年度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协定存款利息合计1,187,492.84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90,543,072.82元。明细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7,417,000.00
减:发行费用	43,356,100.00
募集资金净额	204,060,900.00
减:以前年度已投入募集项目金额	98,155,193.37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等净额	10,430,575.63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116,336,282.26
减:本年度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6,980,702.28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等净额	1,187,492.84
等于: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90,543,072.82
其中:银行活期存款	90,543,072.8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4月25日分别与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杭州联合银行安吉绿色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注1]	19042101040026193	募集资金专户	73,514,317.3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城支行	3301040160017931315	募集资金专户	17,028,755.49
合 计			90,543,072.82

[注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和杭州保俶支行进行合并,并保留了杭州城西支行,杭州玉泉支行系杭州城西支行的二级支行。

[注2]“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1000334710210)已于2024年9月30日完成注销,具体详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编号:2024-06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公司募投项目“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热三期项目”尚未实施且已搁置超过一年,需进行重新论证。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按规定对该募投项目重新做了研究和论证后认为丽水杭丽供热负荷增长未达预期,该项目当前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需暂缓实施。具体详见《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2024-015)。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公司按规定对该募投项目重新做了研究和论证后认为:目前受经济环境影响,丽水市杭丽热电有限公司下游产业发展、供热负荷增长未达预期,尚未满足实施该项目的条件,继续暂缓实施。公司将持续关注国区招商引资,深入了解下游产业发展,研判园区用汽变化趋势,适时考虑该项目的实施。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公告》。(编号:2025-01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风险较低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城支行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账户办理了协定存款,根据存款余额按日计息、按季结息,具体情况如下:

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城支行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墅支行	存款	单位协定存款	1,702.88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4年9月23日-2025年8月19日	保本保证收益型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注]杭州银行湖墅支行为募集资金专户杭州银行汽车城支行的辖区支行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存款	单位协定存款	7,351.43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4年9月23日-2025年8月19日	保本保证收益型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2.33万元用于“杭州热电集团信息中心”使用,并已于2024年9月30日划转至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301040160017931315),具体详见2024年10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编号:2024-063)。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募投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并于2022年12月28日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募投项目。公司拟暂缓实施“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气技术改造工程”,将该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6,689.13万元及截至2022年11月30日该项目在专户产生的利息224.40万元,合计6,913.53万元投入到全资子公司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专项用于“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的实施。因2024年3月供热负荷较高,为保障下游用户供热需求,#3锅炉无法按原计划停运改造,该项目达到整体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4年9月(详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编号:2024-023)。截至2024年9月,项目已按照预期实施完毕,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详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编号:2024-063)。

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热三期项目再次重新论证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的情况”所述。

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编号:2024-008),对“杭州热电集团信息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了变更,地点变更对项目实施进度产生一定影响,因此预计该项目达到整体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5年12月(详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编号:2024-023)。公司根据《浙江省数字化改革总体方案》的最新要求积极有序推进项目建设。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募投项目已完成初验,部分已完成并投入使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所述。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不含截至2022年11月30日该项目在专户产生的利息224.40万元。

[注2]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出计划使用规模的部分为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	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气技术改造工程	6,913.53	6,913.53	1,210.67	6,984.26[注1]	101.02	2024.09	不适用	2024年9月转固,达产尚需一定周期	否
合 计	–	6,913.53	6,913.53	1,210.67	6,984.26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因原募投项目实施地产业布局调整、当地用气企业景气度下滑、高耗低效企业治理力度加强及开发区规划用地调整影响等原因,公司暂缓实施“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气技术改造工程项目”,不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气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并将该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6,689.13万元及截至2022年11月30日该项目在专户产生的利息224.40万元,合计6,913.53万元,以增资的方式投入到全资子公司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专项用于“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的实施。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已将“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气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变更为“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1000334710210)已于2024年9月30日完成注销,具体详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编号:2024-063)。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已将“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气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变更为“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因2024年3月供热负荷较高,为保障下游用户供热需求,#3锅炉无法按原计划停运改造,该项目达到整体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4年9月(详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编号:2024-023)。截至2024年9月,项目已按照预期实施完毕,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详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编号:2024-063)。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出计划使用规模的部分为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5-010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基于公司前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预计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情况。此项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此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关联董事刘祥剑、俞敏、吴玲红、章力为、金威任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过半数,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过半数,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必要、正常、合法的商业经济行为,发生金额在公司的预计总额度范围内。交易遵循自愿公允原则,交易定价公平、公允,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提升盈利能力和竞争力,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和情形。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